#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: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2. 会议主持人: 副董事长陶涛先生
- 3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4月9日(星期一) 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9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9  $\exists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$ 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8日15:00 至2018年4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  - 5. 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150 号迎园饭店 1 号楼
- 6. 董事长其实先生因工作原因, 不能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 根据《公司章 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陶涛先生,主持本次 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- 7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4 人,代表 1,483,018,15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5790%。其中,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 托代表共 57 人, 代表 109, 488, 07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, 5529%。符合《公 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1)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7 人,代表 1,451,644,08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8475%;
- 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 31,374,06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315%。
- 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2,863,4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96%; 弃权 14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; 反对 1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09, 333, 3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7%; 弃权 14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6%; 反对 1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# (二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2,863,4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96%; 弃权 14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; 反对 1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09,333,3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7%; 弃权 14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6%; 反对 1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2,863,5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96%; 弃权 14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; 反对 1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09, 333, 4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588%;

弃权 14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5%; 反对 1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# (四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2,863,5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96%; 弃权 14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; 反对 1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09,333,4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8%; 弃权 14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5%; 反对 1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78,312,61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827%; 弃权 14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; 反对 4,561,5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04, 782, 5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 7022%; 弃权 14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315%; 反对 4,561,5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 1662%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2,863,5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96%; 弃权 14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; 反对 1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09,333,4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8%; 弃权 14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5%; 反对 1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#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2,863,5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96%; 弃权 14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; 反对 10,64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09,333,4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8%; 弃权 14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5%; 反对 1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2,863,5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96%; 弃权 14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; 反对 1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09, 333, 4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588%; 弃权 14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315%; 反对 10, 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97%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1,863,5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221%; 弃权 14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; 反对 1,01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08, 333, 4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9454%; 弃权 14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315%; 反对 1,01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9231%。

# 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2,863,5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96%; 弃权 14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; 反对 1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方祥勇律师和林雅娜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  - 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